

证券代码：870927

证券简称：上海中兴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H 座 6 楼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6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效、规范运作，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进行了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且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